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协议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或"乙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为准。

(二)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除一级代理商及境外产品独家代理商涉及采购义务,其他条款不涉及具体项目合作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双方将携手在国产算力领域及人工智能软件生态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国产算力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云服务、大数据、算子优化以及一体机等关键软硬件的开发与整合,共同构建国产算力芯片的统一计算架构基础库,推动特定行业和区域在人工智能算力领域的软硬件生态国产化替代,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最终实现互惠共赢。本次合作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云计算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原科技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国产算力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实现战略共赢。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1YA82X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5、注册资本:125.086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瑛

7、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301室(仅限办公)

8、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9、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江原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7544%股权。除参股及正常业务往来外,江原科技与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江原科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原联芯企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1	39.3413%
2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18.5136%
3	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11.5710%
4	厦门江原荟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7.7140%
5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5	2.9240%
6	厦门达泰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5	2.7551%
7	宁波鼎元芯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4	2.6316%
8	安吉高远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2	2.2040%
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743	1.7544%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3	1.7544%
11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52	1.4620%
12	天津芯辉海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2	1.1696%
13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1.1020%
14	安吉高远鹏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1.1020%
15	上海热金煜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1.1020%
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1.1020%
17	深圳安博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7581	0.5848%
18	厦门泰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43	0.5510%
19	厦门高新创臻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43	0.5510%
20	李燕坚	0.1429	0.1102%
合计			10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江原科技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战略合作协议概要

(1)甲方是国内领先的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国产云平台软件企业,乙方是立足本土供应链的人工智能算力底座的创新先锋,甲乙双方将携手在国产算力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致力于云服务、大数据、算子优化以及一体机等关键软硬件的开发与整合,构建国产算力芯片的统一计算架构基础库,推动特定行业和区域在人工智能算力领域的软硬件生态国产化替代,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

(2)双方经协商,乙方指定甲方作为其产品一级代理商以及产品在境外销售的独家代理商,甲方将全面配合乙方的市场、销售、渠道建立及管理工作,投入资源开发境内行业与境外市场,运用自身分销渠道尽全力销售甲方产品。

2、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意愿协商续约事宜,续约应另行签订协议。

3、合作内容

(1)在国产算力芯片领域,甲方(含其关联方)将优先采购乙方(含其关联方)的产品。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战略价格优先满足甲方在AI芯片等方面的需求。同样,在智能异构云数据中心、推理一体机、大数据、智能边缘云等领域,乙方将优先采购甲方(含其关联方)的产品和服务。甲方也将以最优惠的战略价格,优先满足乙方在上述领域的需求。

(2)双方致力于基于国产算力的联合技术创新。双方将围绕国产智能异构云数据中心、无人智能装备、边缘侧VLM(Vision Language Model)推理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展开深度合作。在多目标视觉跟踪、VLM视觉语言推理、CoT思维链推理引擎、国产AI算子优化、精确无损GPU虚拟化等关键技术领域,双方将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在乙方GPU底层驱动及计算架构基础库中,双方将在SR-IOV GPU虚拟化驱动、TSG+MPS精细无损GPU切割、Zero-infinify显存优化、驱动级FastCheckpoint、KV Cache多级缓存优化等软硬件融合技术开展深度合作。

(3)在业务拓展方面,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特别是在政务、公安、特殊行业、轨道交通、教育等行业,展开深度协作,共同参加行业展会或举办联合研讨会,展示联合解决方案,建立行业影响力,尽快签单典型客户、完成典型案例。

(4)甲方作为乙方产品的一级代理商,承诺在合作期间每年至少采购乙方2000片产品。关于该产品采购数量,双方将于每年年初根据市场状况及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审慎评估,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调整。如有因自身业务要求、需要与乙方直接对接产品采购的特殊客户,乙方对甲方进行备案即可,甲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

4、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产品知识产权始终为乙方所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所委托定制的软件或对软件进行解密或反编译、进行非法销售等,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和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2)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对自己的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在乙方要求的情况下提供相关合法经营证照复印件。

(3)甲方保证在软件产品销售过程中若提及乙方,不得对乙方产品作虚假宣传;不得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乙方利益及声誉。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未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甲方保证不将委托乙方产品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用途,否则系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5)乙方需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中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培训与技术支持。

(6)乙方对软件属于编程上的错误或缺陷,无偿进行更改并提供改好软件给甲方及其客户。

(7)乙方若因市场价格、成本变化等因素决定调整价格,应提前60日通知甲方,进行协商。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但尚未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等。

6、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经过公证用于合理证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的相关事实及证据资料提交给另一方,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7、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其他

(1)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为协议生效之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双方将携手在国产算力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国产算力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云服务、大数据、算子优化以及一体机等关键软硬件的开发与整合,共同构建国产算力芯片的统一计算架构基础库,推动特定行业和区域在人工智能算力领域的软硬件生态国产化替代,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最终实现互惠共赢。本次合作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云计算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江原科技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项目合同为准。

(二)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暂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1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间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回购方案中未披露上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票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具体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340,899	23.23%	327,979,899	23.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78,085	76.77%	1,046,539,085	76.14%
总股本	1,374,518,984	100.00%	1,374,518,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8,639,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FDA注册申报的ANDA产品辛伐他汀片(ANDA,即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已获得批准(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辛伐他汀片

2、ANDA号:211394

3、剂型:口服固体制剂 片剂

4、规格:10 mg,20 mg,40 mg,8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辛伐他汀片是一种降脂药,适应症主要包括:1.通过减少冠心病死亡来降低总死亡率,降低高危冠状动脉疾病患者发生非致命心肌梗死、中风和需要进行血管重建手术的风险。2.降低原发性高脂血症(杂合子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性高脂血症患者的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B和甘油三酯,同时还能升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从而改善血脂异常。3.降低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的甘油三酯水平,降低原发性异常β脂蛋白血症患者的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4.降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成年患者的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等。

辛伐他汀片原研药为ZOCOR,最早由Merck & Co公司研发,于1991年1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持有人为ORGANON。当前,美国市场辛伐他汀片的主要供货商为LUPIN LTD、DR REDDYS LABORATORIES INC、HETERO LABS LTD UNIT III、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等厂家。近三年辛伐他汀片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2021年约1.74亿美元,2022年约1.63亿美元,2023年约1.7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三、风险提示

本次辛伐他汀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7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008,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43,638	99.4574	1,038,781	0.4458	225,630	0.09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7,795,833	96.7629	1,038,781	2.6594	225,630	0.5777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张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7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1月29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您好,请问水仙风油精目前上市进展怎么样?

答:感谢您的关注。积极推进药业板块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培育上市条件是公司近年来发展战略之一,有关战略发展信息公司在之前定期报告中作了一定阐述。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分拆上市,目前尚不具备成熟条件,亦未安排实质性动作。公司未来将尽力推进成长型业务板块资本化发展,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培育相关企业资本证券化。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请问在以竹代塑方面有没有布局?

答:感谢您的关注!为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及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倡导推广竹纤维、竹集成材运用,打造全竹产业链,构建新型林浆纸一体化战略目标,公司已出资设立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正常运营。有关公司布局新型林浆纸一体化格局和全竹产业链相关进展情况,敬请详见公司持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3、请问纸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正好相反,基于市场变化,公司主导浆纸产品的木材原料价格,近期处于环比下降趋势,且企业原料库存充足。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原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2,329.0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进行增资,用于"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项目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晟新材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85,553.010733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近日,联晟新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通辽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0755660414

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0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81,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76,131.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8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966.4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7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90.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昂利康	并购奖励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嵊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500,000	2024年2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海西药业	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3,100	2024年2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海西药业	2021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省市县级)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68,600	2024年2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昂利康	2024年提前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24年提前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嵊州市科技局	320,000	2024年2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昂利康	对自行投保出口信保的企业的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	嵊州市商务局	358,511	2024年2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昂利康	2023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	关于下达2023年绍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嵊州市科技局	600,000	2024年3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昂利康	2023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	关于下达2024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50,000	2024年3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昂利康	2023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23年度加快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嵊州市科技局	200,000	2024年3月15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昂利康	一致性评价奖励	关于下达2023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第7条)的通知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0,000	2024年3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昂利康	2023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关于下达2023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知识产权部分第一批)的通知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000	2024年3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昂利康	对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全省第五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培育和内外贸一体化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嵊州市商务局	100,000	2024年3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昂利康	美丽企业、统计之家、街道突出贡献奖	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180,000	2024年4月18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海西药业	第四批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24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500,000	2024年5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昂利康	引才薪酬补助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新时代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共嵊州市委组织部	600,000	2024年6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江西淳迪	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科技中小企业复评奖励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80,000	2024年7月3日、7月8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昂利康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关于下达2023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第7条)的通知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0,000	2024年8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科瑞生物	外贸稳增长资金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外贸稳增长和加工贸易资金的通知》	新邵县商务局	98,000	2024年9月9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海西药业	生物医药产业奖补	《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加快聚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00	2024年10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科瑞生物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	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	126,100	2024年11月6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科瑞生物	外贸发展资金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新邵县财政局	168,000	2024年11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昂利康、昂利泰	2023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关于下达2023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知识产权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000	2024年11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2	昂利康、昂利泰、昂利康医药销售	稳岗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嵊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38,821.78	2024年11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3	零星项目				251,172.02	2024年1月1日至11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13,755,204.8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依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昂利康	昂利康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第一笔产业扶持资金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嵊州经济发开区管理委员会	13,506,720①	2024年3月11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2	昂利泰	2023年设备投资补助款	关于印发2023年嵊州市4173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02,800	2024年3月18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	昂利康	2023设备贴息	关于印发2023年嵊州市4173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22,300	2024年3月18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4	动保科技	2023设备贴息	关于印发2023年嵊州市4173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43,000	2024年7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5	昂利康	2023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2023年嵊州市4173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34,400	2024年9月26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合计					15,909,220.00				

注①:根据公司与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昂利康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约定,若公司未达到协议约定,则将收回该项目对应的所有产业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暂将收到13,506,720元政府补助暂挂往来科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补助1,375.52万元均与收益相关,1,590.92万元与资产相关,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公司暂将其中的1,350.67万元暂挂往来科目),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75.52万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上述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90.92万元,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公司暂将其中的1,350.67万元暂挂往来科目,待收到政府最终审定文件后根据实际金额摊销),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375.52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政府补助中13,506,720元与资产相关,根据公司与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昂利康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约定,若公司未达到协议约定,则将收回该项目对应的所有产业扶持资金,公司暂将收到13,506,720元政府补助暂挂往来科目,最终能否取得或者最终取得的金额尚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3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设立了202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2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99,27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36个月,将于2025年5月31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